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裕镜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定期董事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张弘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何正宇（HO CHENG-YU）因工作原因常驻广州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杨裕镜先生向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以及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、完整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年度审计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、提高公司风险抵御的能力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8 年的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：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：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。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由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，并由东吴
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因此公司将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解除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同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7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、游仲华先生、何正宇 (HO CHENG-YU) 先生、孙晋恩先生、YAO-LUEN KANG (康耀伦) 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惠柏新材料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